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光信·光鑫·潇湘优债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临时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管理的“光信·光鑫·潇湘优债3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在项目存续期间尽职履行职责，持续进行投后管理。

因借款人拟于2025年12月29日前提前偿还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我司拟根据信托合同第9.2.2条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并按照借款人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规费、信托报酬及其他各项信托费用（不包括信托手续费）、债务（如有）后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在信托执行期内，我司将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2日